

附件 1

妇联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办理依据	实施层级	调整类型	调整意见及理由	备注
1	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 评选表彰	《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安徽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（皖妇〔2017〕36号）全文。	省、市、县	规范	办理依据调整为：《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安徽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（皖妇〔2022〕5号）全文。	